

最新中英对照合同 顾问合同中英(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中英对照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v^民法典》
《^v^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它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的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第一条服务范围外的律师服务费；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收费

1、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收取法律顾问费 2-5万元 /年(具体数额根据公司规模确定)，签订本协议之日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的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单独诉讼案件律师服务费的收取：

(1)、甲方委托给乙方承办的本协议第一条之外的事务需另行缴纳律师服务费。

(2)、缴费的标准为：仲裁或诉讼案件(包括仲裁案件及甲方作为原告、被告的案件)，律师服务费按照皖价服(20__)13号文件减半收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邮政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合肥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支出的其它的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中英对照合同篇二

受聘单位(简称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v^民法典》
《^v^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甲方的
常_____年法律顾问。经甲乙双方平等、充分、友好协商，
就聘请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律师的委派

乙方委派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或：组成法律顾问服务小组)并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另派其他律师代行职务。

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法律事务工作。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具体工作范围

- 1、解答甲方提出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必要时，乙方可以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
- 2、根据甲方要求，协助修改、审查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书，并提供相应专业法律意见；
- 4、根据甲方要求，协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商务谈判等法律风险控制；

7、根据甲方要求和委托，有偿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调解等事宜(包括民事、经济、行政等诉讼、行政复议、仲裁，以及其他索赔、追收债款等)。

第三条乙方的工作方式

1、乙方委派的律师应与甲方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甲方需要乙方律师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委派律师办理，以便乙方做出工作安排。

2、对甲方临时性或突发性的紧急法律事务，乙方律师在工作安排上应积极作好调整，尽量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3、双方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工作联系和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问题。对一般法律事务，乙方律师可采取口头解答、签署律师意见等形式予以解决。对重大或疑难的法律事务，乙方可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和其他工作费用

1、经双方协商，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具体付款期限为：_____。

2、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以外的其他工作费用：

(1)乙方律师在市市区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的各项费用自理，但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乙方到之外的差旅费、食宿费和通讯费以及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工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2) 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工作费用采取按次(/件)包干方式进行支付，具体金额另行协商确定。

(3) 其他方式：

3、甲方需要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等事宜时，须与乙方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代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工作费用；

4、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和相应的工作条件；

7、如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律师在服务期间不称职，经双方负责人沟通并充分听取乙方律师的陈述意见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顾问律师。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律师不干涉甲方的内部事务；

6、乙方委派的律师出差或有其他事务急待办理或待办事务非该律师能力足够应付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派律师完成或协助完成该事务。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依据《律师法》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乙方提出的法律意见甲方不予采纳或予以改变所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律师应严守甲方的相关秘密，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利息。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协商解决。

2、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有效期至协助委托人办理完毕非诉事务为止。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中英对照合同篇三

第一章总则

中国公司和国公司，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xxx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省市县路号。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法定代表：姓名职务 国籍。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订…方。)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省市县路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xxx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 。产品品种将发展。(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折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

第十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元人民币

机械设备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工业产权 元 其他元； 共元

乙方：现金折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 元；

其他 元； 共 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出资期限：

2、如分期缴付，甲乙双方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15%，余下部分在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全部到位。)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3、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4、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 5、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 6、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 8、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9、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10、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11、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 2、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 3、办理合营公司托在中国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 4、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 5、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 7、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董 事 会

第十四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事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名，乙方派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经派方继续派可以连任。其中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如是外聘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注明姓名）。

第十六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事宜。下列重事项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营公司的终止和解散；
-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十七条 除第十五条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一半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定。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托其他董事负责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 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八章 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利润按双方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双方依此比例承担合营公司的亏损，并以注册资本为承担亏损的限度。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方派；副总经理人，由方派。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方可担任，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合营公司的其他高级职员和部门经理由总经理聘任。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方派，任期三年。（注：监事不能由董事会成员担任。）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xxx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及保险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第二十八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xxx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按照《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三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由合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章 合营期限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期限为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三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规定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违约

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第一章 总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
□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xxx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资双方

第一条 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1. 1.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xxx□以下简 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法定地址：法人代表：

1. 2.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_
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 3. 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

司。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第四章 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人民币。

第十条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

乙方_____元，占_____％。

（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 外汇管理局

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人民币) 第十一条 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 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略)

第十三条 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 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 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它资金, 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 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 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 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 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 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十四条 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 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 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第十五条 抵押和担保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 也不得用作担保。

第六章 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 6 . 1 甲方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托的其它事宜。

1 6 . 2 乙方责任：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合资公司托在中国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七条 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 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第八章 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就使用____公司的商标签

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销售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_____名，乙方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4年，经派方继续派可以连任。

2. 终止或解散合资公司；
3. 与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4.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 采纳、更改或终止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制度和集体福利计划等；
6. 分红；

7.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通过，但第二十四条_____款所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能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 副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章 总则

中国 公司和 国公司，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xxx 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中国 省 市 县 路 号。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法定代表：姓名职务 国籍。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订…方。)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省 市 县 路 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xxx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 。产品品种将发展。(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折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

第十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元人民币

机械设备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工业产权 元 其 他元； 共元

乙方：现金折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 元；

其 他 元； 共 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出资期限：

2、如分期缴付，甲乙双方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15%，余下部分在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全部到位。)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 2、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3、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4、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 5、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 6、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 8、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9、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10、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11、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 3、办理合营公司托在中国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 4、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 5、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 7、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董 事 会

第十四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事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名，乙方派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经派方继续派可以连任。其中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如是外聘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注明姓名）。

第十六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事宜。下列重事项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营公司的终止和解散；
-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十七条 除第十五条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一半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定。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托其他董事负责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八章 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利润按双方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双方依此比例承担合营公司的亏损，并以注册资本为承担亏损的限度。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方派；副总经理人，由方派。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方可担任，任

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合营公司的其他高级职员和部门经理由总经理聘任。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方派，任期三年。（注：监事不能由董事会成员担任。）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xxx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及保险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第二十八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xxx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按照《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三十一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由合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章合营期限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三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规定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中英对照合同篇四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所)接受_____ (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为协助公司规范和完善法制化管理机制提供法律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所指派 律师，秉承勤勉尽责的服务宗旨为公司整体合

法权益及实现统一发展目标服务。

二、应公司提议， 所将在以下方面积极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解答甲方的法律咨询，依法向甲方提供法律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甲方经营的需要，对其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为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或视情况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双方协商确定的由乙方处理的其它日常基本法律事务。

三、乙方接受甲方的专项委托并另行收取律师服务费的项目：

双方协商确定的由乙方处理的其它专项法律事务。

四、除以上服务范围外，西域所将可能与与公司的合作及深入接触中发现新业务项目，并愿接受企业的建议或委托建立新业务项目的服务关系。

五、可根据业务需要在本所范围内委派或调整具体承办律师，所委派的律师及所从事的服务工作愿接受公司的监督。

六、 所在遇到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对人的业务委托时，应优先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以优先维护公司利益为原则决定取舍。

如遇该冲突对方同为 所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时， 所应明确告知_____公司，并经协商后决定取舍。

七、为确保 所的服务准确、有效并符合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在以下方面予以具体支持或配合：

1、提供必要、完整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2、接受西域所实际参与公司制定有关行政规章的讨论及审核，并确定西域所的发言权；

4、支持 所在企业改制、采购招标等相关法律事务中发挥示范作用；

5、在对外宣传及与国内外相关企业及社会团体交往等方面为所提供切实的支持和帮助。

八、公司及关联企业在遇有上述各类法律事务或诉讼案件时，应优先委托西域所参与或代理。

九、公司将指定_____为 所具体业务的联络人员，应及时、有效地协调、配合 所与企业建立和完善具体服务项目。

十、遇有 所法律顾问办理的事项，公司须提前通知并给 所法律顾问留有合理的工作时间。

十一、 所法律服务的报酬及支付方式：

十二、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公司作为聘方主体在报刊媒介中公开声明与 所建立的常年法律服务关系。

十三、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应遵照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明确订立补充及修改协议后，方对本协议具有变更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以壹年为一届，每届期满前六个月，无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

则自动延长一届，直至一方提议或双方协议终止。

十五、本协议依靠 所的高效服务及敬业恪守和公司的尊重与信任予以维持。

十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各方：

聘方： 应聘方：

_____年__月____日

中英对照合同篇五

七、违约责任

2、乙方延期交付时，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额为本合同总额的____%。

八、附加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合同执行中的附加或更改，应以补充协议或说明的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2、本合同附件____，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合同争执，应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